



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

## 贸易法委员会关于《联合国国际货物销售合同公约》 判例法摘要汇编\*

### 第三十九条

- (1) 买方对货物不符合同，必须在发现或理应发现不符情形后一段合理时间内通知卖方，说明不符合同情形的性质，否则就丧失声称货物不符合同的权利。
- (2) 无论如何，如果买方不在实际收到货物之日起两年内将货物不符合同情形通知卖方，他就丧失声称货物不符合同的权利，除非这一时限与合同规定的保证期限不符。

### 第三十九条概述

1. 第三十九条规定声称所交货物不符合同规定的买方应承担将不符合同情形通知卖方的义务。本条款分为两款，涉及所需通知的不同的时期：第三十九条第（1）款要求买方在发现或理应发现不符合同情形后一段合理时间内给出通知；第三十九条第（2）款具体规定，无论如何，买方应在货物实际交付给买方之日

\* 本摘要汇编使用了《贸易法委员会法规的判例法》（《法规的判例法》）摘要中所引用的判决书全文和脚注中所列的其他引文。这些摘要原意仅作为基本判决提要，可能不反映汇编中表述的所有观点。建议读者查阅所列法院判决书和仲裁裁决书全文，而不只依靠《法规的判例法》摘要。

起两年内将货物不符合同情形通知卖方，除非这一时限与合同规定的保证期限不符。

### 第三十九条的范围

2. 如果买方声称所交货物不符合同，适用第三十九条规定的通知义务。货物相符概念在第三十五条中界定。适用第三十九条通知要求的绝大多数裁决涉及货物有缺陷或质量不符的权利主张。尽管如此，第三十九条的通知义务不仅适用于第三十五条规定的质量义务的违反，也适用于为减损第三十五条所作的合同保证的违反。<sup>1</sup> 如果声称的不符合同指未随货物提供适当的说明手册，通知义务适用。<sup>2</sup> 有数项判决裁定，第三十九条要求在买方声称所交货物数量（而不是质量）不当时应给出通知。<sup>3</sup> 针对买方对季节性货物交货延迟的控告，一家法院也适用了第三十九条的通知要求，<sup>4</sup> 尽管案子并未仿效这项判决。<sup>5</sup> 对每项单独的不符合同情形均须遵守通知要求，而且买方就一种缺陷可能已给出适当通知并不一定意味着它对所有声称的不符合同情形都给出了有效的通知。<sup>6</sup>

### 未能给出通知的后果

3. 第三十九条第（1）款和第（2）款都指出，买方如果未能给出所需的通知，他就丧失声称货物不符合同的权利。这似乎意指买方丧失任何补救不符合同情形的权利，例如包括要求卖方修补货物的权利，<sup>7</sup> 要求损害赔偿的权利，<sup>8</sup> 降低价格

---

<sup>1</sup> 《法规的判例法》判例 237[仲裁—斯德哥尔摩商会仲裁院，1998 年 6 月 5 日]。

<sup>2</sup> 《法规的判例法》判例 343[德国达姆施塔特地方法院，2000 年 5 月 9 日]（见判决书全文）。

<sup>3</sup> 《法规的判例法》判例 48[德国杜塞尔多夫州高等法院，1993 年 1 月 8 日]（见判决书全文）；《法规的判例法》判例 282[德国科布伦茨州高等法院，1997 年 1 月 31 日]；德国兰茨胡特地方法院，1995 年 4 月 5 日，Unilex。

<sup>4</sup> 德国奥格斯堡州初级法院，1996 年 1 月 29 日，Unilex。

<sup>5</sup> 注意，《销售公约》关于交货时间的规定（第三十三条）未见于《销售公约》题为“货物相符与第三方要求”的一节中（第三部分第二章第二节）而是编排在题为“交付货物和移交单据”一节中（第三部分第二章第一节）。

<sup>6</sup> 《法规的判例法》判例 123[德国联邦法院，1995 年 3 月 8 日]（见判决书全文）；德国兰茨胡特地方法院，1995 年 4 月 5 日，Unilex；德国比勒费尔德地方法院，1991 年 1 月 18 日，Unilex；奥地利最高法院，1999 年 8 月 27 日，可查阅因特网址 <http://www.cisg.at/1-22399x.htm>。

<sup>7</sup> 《法规的判例法》判例 196[瑞士苏黎世州商事法庭，1995 年 4 月 26 日]。

<sup>8</sup> 《法规的判例法》判例 50[德国巴登—巴登地方法院，1991 年 8 月 14 日]；《法规的判例法》判例 230[德国卡尔斯鲁厄州高等法院，1997 年 6 月 25 日]（见判决书全文），由《法规的判例法》判例 270 以其他理由撤销[德国联邦法院，1998 年 11 月 25 日]。

的权利，<sup>9</sup>和宣告合同无效的权利。<sup>10</sup>不过，有一家法院似乎允许买方以不符合同情形未及时通知为由而部分撤销合同。<sup>11</sup>还应注意到，根据《销售公约》第四十和四十四条规定，在未给出恰当通知的情况下，买方对货物不符合同的补救办法也可全部或部分恢复。<sup>12</sup>

## 举证责任

4. 在所报道的判决中似乎都有一种共识，即由买方负责证明它给出了第三十九条所要求的不符合同通知。以明示<sup>13</sup>和默示<sup>14</sup>两种方式采取了这种立场。虽然有九项裁决援引国内法律规则证明将举证责任归于买方是正当的，<sup>15</sup>但多数判决都是根据作为《销售公约》基础的一般原则来分配举证责任。<sup>16</sup>例如，意大利一家法院的判决明示地否决依据国内法确定举证责任，并在第七十九条第（1）款等

<sup>9</sup> 《法规的判例法》判例 232[德国慕尼黑州高等法院，1998 年 3 月 11 日]（见判决书全文）；《法规的判例法》判例 273[德国慕尼黑州高等法院，1997 年 7 月 9 日]。另比较《法规的判例法》判例 46[德国亚琛地方法院，1990 年 4 月 3 日]（裁定买方有权根据第五十条降低价格，因为他已就不符合同情形发出了恰当的通知）（见判决书全文）。

<sup>10</sup> 《法规的判例法》判例 232[德国慕尼黑州高等法院，1998 年 3 月 11 日]；《法规的判例法》判例 282[德国科布伦茨州高等法院，1997 年 1 月 31 日]（见判决书全文）。

<sup>11</sup> 《法规的判例法》判例 50[德国巴登—巴登地方法院，1991 年 8 月 14 日]。

<sup>12</sup> 见下文这些规定的讨论情况。

<sup>13</sup> 《法规的判例法》判例 378[意大利维杰瓦诺法院，2000 年 7 月 12 日]；《法规的判例法》判例 251[瑞士苏黎世州商事法庭，1998 年 11 月 30 日]；奥地利最高法院，1999 年 8 月 27 日，Unilex；《法规的判例法》判例 305[奥地利最高法院，1998 年 6 月 30 日]；1997 年 1 月 30 日，Unilex；《法规的判例法》判例 196[瑞士苏黎世州商事法庭，1995 年 4 月 26 日]（见判决书全文）；《法规的判例法》判例 97[瑞士苏黎世州商事法庭，1993 年 9 月 9 日]。

<sup>14</sup> 荷兰海牙法院 1995 年 6 月 7 日，Unilex；德国马尔堡地方法院，1995 年 12 月 12 日，Unilex；德国杜伊斯堡地方法院，1996 年 4 月 17 日，Unilex；法院判例法判例 290[德国萨尔布吕肯州高等法院，1998 年 6 月 3 日]；《法规的判例法》判例 289[德国斯图加特州高等法院，1995 年 8 月 21 日]；《法规的判例法》判例 291[德国美因河畔法兰克福州高等法院]（见判决书全文）；《法规的判例法》81[德国杜塞尔多夫州高等法院，1994 年 2 月 10 日]（见判决书全文）；国际商会第 8611 号裁决，1997 年，Unilex；苏黎世商会仲裁小组，第 ZHK273195 号裁决，1996 年 5 月 31 日，Unilex。

<sup>15</sup> 意大利都灵初审法院，1997 年 1 月 30 日，Unilex。

<sup>16</sup> 《法规的判例法》判例 378[意大利维杰瓦若法庭，2000 年 7 月 12 日]；《法规的判例法》判例 251[瑞士苏黎世州商事法庭，1998 年 11 月 30 日]；《法规的判例法》判例 196[瑞士苏黎世州商事法庭，1995 年 4 月 26 日]（见判决书全文）；《法规的判例法》判例 97[瑞士苏黎世州商事法庭，1993 年 9 月 9 日]。

有关规定中发现了要求买方证明有效通知的《销售公约》，一般原则（在第七条第（2）款含义上）。<sup>17</sup>

## 通知的形式

5. 第三十九条未订定所要求的通知形式，不过双方当事人可以协议方式要求采用一种特定的形式。<sup>18</sup> 书面形式的通知经常被裁定是令人满意的，而且将一连串信函的内容组合起来以便满足第三十九条的要求。<sup>19</sup> 口头通知（通过电话）也被裁定足够了，<sup>20</sup> 不过在几个案子中买方已作出电话通知的主张因证据问题而导致无效。<sup>21</sup> 一家法院裁定，声称给出电话通知的买方必须证明电话是何时打的，买方通话的对方是谁，以及交谈期间所说的内容；如果买方不能证明这些要素，就不能证实第三十九条的通知要求已得到了满足。<sup>22</sup> 早先的一项判决同样裁定买方已作出电话通知的断言未得到充分证实，因为买方未证明打电话的日期，接听电话的是谁，或就货物不符合合同通报了哪些信息。<sup>23</sup> 而且在一项判决中，法院似乎对于充分的口头通知规定了特殊的要求，声称如果卖方未能答复给予卖方代理人的电话通知，买方有义务采取后续行动，向卖方发出书面通知。<sup>24</sup> 最后，一家法

---

<sup>17</sup> 《法规的判例法》判例 378[意大利维杰瓦诺法庭，2000 年 7 月 12 日]。

<sup>18</sup> 《法规的判例法》判例 222[美国联邦第十一巡回上诉法院，1998 年 6 月 29 日]，买方签署了一份订单，其中载列的一项条款要求货物缺陷控告采用书面形式并予以核证。裁决以此为前提，即如果这项条款变为双方当事人订立之合同的组成部分，买方若是口头通知货物不符合同，则通知将不会有效。法院发回该案以裁定是否已将该条款实际收入了协定。

<sup>19</sup> 《法规的判例法》判例 225[法国凡尔赛上诉法院，1998 年 1 月 29 日]（见判决书全文）。

<sup>20</sup> 德国法兰克福地方法院，1992 年 12 月 9 日，Unilex。这是一项极为罕见的裁决，法院裁定一项特定的电话通知实际上满足了通知的要求。另一项裁决承认电话通知理论上的有效性但对它特定的事实裁定第三十九条的要求未得到满足。德国法兰克福地方法院，1994 年 7 月 13 日，Unilex。有些裁决裁定，电话通知在某些方面未能满足第三十九条要求（例如电话通知的时间太迟），但未评论通知的形式。德国波鸿地方法院，1996 年 1 月 24 日，Unilex，比利时科特赖克商事法庭，1996 年 12 月 16 日，Unilex。

<sup>21</sup> 德国马尔堡地方法院，1995 年 12 月 12 日，Unilex；德国凯尔州初级法院，1995 年 10 月 6 日，Unilex；《法规的判例法》判例 4[德国斯图加特地方法院，1989 年 8 月 31 日]（见判决书全文）。

<sup>22</sup> 德国法兰克福地方法院，1994 年 7 月 13 日，Unilex。

<sup>23</sup> 《法规的判例法》判例 4[德国斯图加特地方法院，1989 年 8 月 31 日]（见判决书全文）。

<sup>24</sup> 比利时科特赖克商事法庭，1997 年 6 月 27 日，Unilex。

院否决了买方的论点，即他拒绝向卖方付款，即是以默示方式通知了货物不符合同情形，法院裁定第三十九条要求的通知必须是明示的。<sup>25</sup>

### 必须向谁发出通知

6. 第三十九条指出，必须按照规定将货物不符合同情形通知卖方。<sup>26</sup> 因此而指出的是，买方与其客户之间关于货物缺陷的通讯并不满足第三十九条的通知要求，因为它们不涉及卖方。<sup>27</sup> 买方向充当合同订立中间人但与卖方无更深关系的独立的第三方发出的缺陷通知，被裁定未以适合于第二十七条含义范围内情况的方式给出，因此在通知未为卖方收到时，风险由买方承担。<sup>28</sup> 同样，如果通知给予的卖方雇员未被授权接受此种来文但答应将信息转达给卖方，然而该雇员实际上并未向卖方通报时，此种通知被裁定为不充分；法院还指出，当通知未给予卖方本人，买方必须确保卖方实际收到通知。<sup>29</sup> 另一方面，法院还裁定，如通知给了卖方的代理人，就将满足第三十九条的要求，尽管收件人的代理地位和权限的问题不属《销售公约》范围之内的事项，而应根据适用的国内法来确定。<sup>30</sup>

### 有关通知的协议

7. 第三十九条受制于第六条规定的双方当事人减损或变更本公约任何规定的效力的权力。许多判决都涉及有关买方将货物不符合同规定的权利主张通知卖方的义务的协议。此种协议普遍得到执行，有数次买方都丧失了控告货物与合同不符的权利，因为他们未能遵守此种协议的条款规定。<sup>31</sup> 不过，少数裁决似乎不愿

<sup>25</sup> 德国亚琛地方法院，1993年7月28日，Unilex，被德国科隆州高等法院以其他理由撤销，1994年2月22日，Unilex。

<sup>26</sup> 第三十九条第（1）款要求买方向卖方给出通知，而第三十九条第（2）款指出买方必须通知卖方。

<sup>27</sup> 《法规的判例法》判例 220[瑞士下瓦尔登州法院，1997年12月3日]（见判决书全文）。

<sup>28</sup> 德国卡塞尔地方法院，1996年2月15日，Unilex。法院还指出，通知必须具体针对卖方。

<sup>29</sup> 德国波鸿地方法院，1996年1月24日，Unilex。

<sup>30</sup> 《法规的判例法》判例 364[德国科隆地方法院，1999年11月30日]。

<sup>31</sup> 《法规的判例法》判例 336[瑞士提契诺州上诉法院，1999年6月8日]；德国吉森地方法院，1994年7月5日，Unilex；德国汉诺威地方法院，1993年12月1日，Unilex；《法规的判例法》判例 303[仲裁—国际商会第 7331 号，1994 年]（见裁决书全文）；《法规的判例法》，判例 94[仲裁—维也纳联邦工商协会国际仲裁庭，1994年6月15日]；《法规的判例法》判例 50[德国巴登—巴登地方法院，1991年8月14日]。另见《法规的判例法》判例 305[奥地利最高法院，1998年6月30日]（发回重新裁定管理给出缺陷通知时限的合同规定是否得到了遵守）；但见荷兰兹沃勒地方法院，1997年3月5日，Unilex（虽然法院指出卖方规

意执行支配通知的合同规定：即使双方当事人的合同载有论述缺陷通知的条款，他们仍依靠第三十九条的标准，<sup>32</sup> 而且（或）他们提出合同规定的执行只限于按第三十九条的标准判断合理的程度。<sup>33</sup> 当然要能根据任何方法可以执行，有关货物不符合同的条款必须成为双方当事人根据适用的合同订立规则达成的协议的组成部分，就《销售公约》而言，这种规则收到在本公约第二部分。因此，法院认定，虽然双方当事人能够减损第三十九条，但在要求卖方在交货后八天之内给出通知的条款难以辨认而且出现在合同订立后卖方单方面产生的单据的情况下，双方当事人未这样做。<sup>34</sup> 双方当事人还被认定仅仅通过同意一项 18 个月的合同担保并不减损第三十九条。<sup>35</sup> 另一方面，已被承认，有关缺陷通知的贸易惯例，如果根据《销售公约》第九条对双方当事人具有约束力，它就能减损第三十九条。<sup>36</sup> 在双方当事人有关不符合同通知的协议未能处理特定问题的情况下，第三十九条的规定已被授引来填补缺口。<sup>37</sup>

---

定给出缺陷通知时限的标准条款适用于合同，但法院显然没有适用该项条款（尽管它关于买方是否在合理的时间内给出通知的分析受该条款的影响）。

- <sup>32</sup> 《法规的判例法》判例 232[德国慕尼黑州高等法院，1998 年 3 月 11 日]（见判决书全文）；《法规的判例法》判例 292[德国萨尔布吕肯州高等法院，1993 年 1 月 13 日]（见判决书全文）。
- <sup>33</sup> 《法规的判例法》判例 232[德国慕尼黑州高等法院，1998 年 3 月 11 日]（见判决书全文）；《法规的判例法》判例 303[仲裁—国际商会，第 7331 号，1994 年]（见裁决书全文）。
- <sup>34</sup> 《法规的判例法》判例 378[意大利维杰瓦诺法庭，2000 年 7 月 12 日]（见判决书全文）。《法规的判例法》判例 222 中[美国联邦第十一巡回上诉法院，1998 年 6 月 29 日]法院裁决，虽然双方当事人各签署了一份表格，其中一项规定要求买方在交货后 10 天之内给出缺陷书面通知，但根据《销售公约》第八条第（1）款，应当承认表明双方当事人主观上并不打算受规定约束的证据。一家法院裁定，要求买方在交货后 30 天之内给出缺陷通知的条款对买方具有约束力，因为根据《销售公约》第十九条的规则它已被收入了合同；见《法规的判例法》判例 50[德国巴登—巴登地方法院，1999 年 8 月 14 日]（见判决书全文）。另一家法院认定，根据第十八条第（1）款规定，买方接受货物交付，亦即接受了卖方订单确认书上的条款，包括要求在交货后八天之内给出缺陷通知的条款；另见《法规的判例法》判例 292[德国萨尔布吕肯州高等法院，1993 年 1 月 13 日]（见判决书全文）。
- <sup>35</sup> 《法规的判例法》判例 237[仲裁—斯德哥尔摩商会仲裁院，1998 年 6 月 5 日]（见裁决书全文）。
- <sup>36</sup> 《法规的判例法》判例 292[德国萨尔布吕肯州高等法院]。依据特定案子的事实，法院认定，双方当事人一经同意要求在交货后八天之内通知的条款，即排除了适用任何此类贸易惯例的可能性。
- <sup>37</sup> 《法规的判例法》判例 229[德国联邦法院，1996 年 12 月 4 日]（要求买方立即通知交货后发生的缺陷的协议，并不支配通知交货时存在的缺陷的义务；因此，后者受第三十九条第（1）款管制；国际商会仲裁案例第 8611 号，1997 年，Unilex（由于双方当事人关于缺陷通知的协议未提及（比如说）通知必须说明声称缺陷的具体情况，法院提及第三十九条第（1）款即补充了协议）。

## 卖方或买方的弃权

8. 第三十九条规定，如果买方没有及时就货物不符合同情形向卖方发出恰当的通知，卖方有权防止买方依赖于货物不符合同，但卖方仍可以通过误导买方认为卖方将不反对买方的通知而放弃这种权利。这样，如果在收到买方有关交付货物不符合同规定的通知后，卖方宣布假如买方关于缺陷的控告得到证实他将对该货物作出补偿，一家法院裁定卖方已放弃了他对买方通知及时性提出异议的权利。<sup>38</sup> 另一方面，另一家法院援引国内法和一项鼓励友好解决的政策，得出结论认为，卖方未放弃其主张通知不及时的权利，因为他接受退货只是为检验货物，而且只是对价格给予买方临时预计补偿。<sup>39</sup> 同时还有一家法院认定，仅以卖方收到买方对货物不符合同的控告后应买方要求检验货物这一事实，并不构成对论证买方不符合同通知迟给的权利的放弃。<sup>40</sup> 另一家法院指出，卖方可以明示或默示的方式放弃他根据第三十九条所享有的权利，而且默示的放弃要求作出具体的说明，使买方理解卖方的行动构成了弃权；法院进而得出结论，认为虽然本案中卖方未通过与买方就不符合同问题进行和解谈判未放弃他对不符合同通知的合适性提出异议的权利，但有谈判的意愿则是应加考虑的事实；这一事实以及此种谈判继续延长的期限（15个月），卖方在此期间未能保留它根据第三十九条应享有买的权利，卖方同意买方支付专家检验货物的费用的请求和向买方作出相当于货价七倍的损害赔偿的行动，种种情况都证实了一个结论，即卖方已经放弃了它对通知延迟提出异议的权利。<sup>41</sup> 另一家法院对卖方放弃第三十九条的权利和不容再维护此种权利的情况作了区分，得出的结论是，卖方并未放弃它对通知延迟提出异议的权利，因为双方当事人放弃权利的意图必须非常清楚地确定，仅凭在给出通知时卖方未立即对通知延迟提出异议这一事实，并不是弃权的充分证据；另一方面，通过与买方保持联系以便了解买方客户的投诉情况，并通过陈述向买方表示卖方

<sup>38</sup> 《法规的判例法》判例 235[德国联邦法院，1997年6月25日]。

<sup>39</sup> 《法规的判例法》判例 310[德国杜塞尔多夫州高等法院，1993年3月12日]。法院表示，卖方放弃其第三十九条的权利将被认为只在事实清楚的情况下发生，比如在卖方无条件接受买方退货的情况下。

<sup>40</sup> 《法规的判例法》判例 251[瑞士苏黎世州商事法庭，1998年11月30日]。

<sup>41</sup> 《法规的判例法》判例 270[德国联邦法院，1998年11月25日]。

将不对延迟通知进行辩护，在买方坚信卖方将不对通知不及时提出控告之时，卖方不得再求助于此种辩护。<sup>42</sup>

9. 当买方肯定地表示接受所交货物和（或）承认支付价款的义务并且未对明显的缺陷提出异议时，它们也被视为放弃（或不得行使）它们根据第三十九条所享有的权利。这样，如果在买方同意购价上余下的有争议的余额而且签署了该笔余额的汇票时发现了零部件有遗漏和存在缺陷，买方就被认定丧失了申诉的权利。<sup>43</sup> 同样，如果买方根据某些缺陷谈判降低录像机的价格，买方就失去了对在商定削价时它已知的其他缺陷提出异议的权利。<sup>44</sup> 而且，如果买方以银行支票支付未清发票，然后在承兑前停止支票付款，对于在提供支票时已知的缺陷，买方被认为已丧失了申诉的权利。<sup>45</sup>

### 第三十九条第（1）款——目的

10. 第三十九条第（1）款要求声称货物不符合同的买方在他发现或理应发现不符合同情形之后在一般合理时间内通知卖方，具体说明不符合同的性质。这项要求被认定有几乎不同的目的。有多项判决表示，一个目的是促进快速澄清是否发生了违约情况。<sup>46</sup> 判决还提示，要求通知是为了向卖方提供确定通常如何处理买方的索偿<sup>47</sup>和如何更具体地便利卖方补救缺陷所需的信息。<sup>48</sup> 一项判决指出，目的是推动迅速解决争端和协助卖方为自己申辩。<sup>49</sup> 另一项判决也有类似的提示，

---

<sup>42</sup> 《法规的判例法》判例 94[仲裁—维也纳联邦工商协会国际仲裁庭，1994年6月15日]。按照法院意见，买方依赖于这样的印象即由于买方不对其客户或卖方立即提起诉讼，卖方将不对通知延迟提出异议。

<sup>43</sup> 《法规的判例法》判例 337[德国萨尔布吕肯地方法院，1996年3月26日]。

<sup>44</sup> 《法规的判例法》判例 343[德达姆施塔特地方法院，2000年5月9日]。

<sup>45</sup> 荷兰斯海尔托亨博斯地方法院，1992年2月26日，Unilex。

<sup>46</sup> 奥地利最高法院，1999年8月27日，可查阅因特网址：<<http://www.cisg.at/1-22399x.htm>>；《法规的判例法》判例 48[德国杜塞尔多夫州高等法院，1993年1月8日]（见判决书全文），《法规的判例法》判例 284[德国科隆州高等法院，1997年8月21日]（见判决书全文）；《法规的判例法》判例 3[德国慕尼黑地方法院，1989年7月3日]（见判决书全文）。

<sup>47</sup> 《法规的判例法》判例 337[德国萨尔布吕肯地方法院 1996年9月26日]；《法规的判例法》判例 378[意大利维杰瓦诺法院，2000年7月12日]（见判决书全文）。

<sup>48</sup> 《法规的判例法》判例 344[德国爱尔福特地方法院，1998年7月29日]；《法规的判例法》判例 3[德国慕尼黑地方法院，1989年7月3日]（见判决书全文）。另见《法规的判例法》判例 282[德国科布伦茨州高等法院，1997年1月31日]（暗示通知的目的是便利卖方采取补救行动）。

<sup>49</sup> 德国卡塞尔地方法院，1996年2月15日，Unliex。

认为第三十九条第(1)款可协助卖方为自己申辩以应对无效的索偿。<sup>50</sup>通知要求同买方的诚信义务也有联系。<sup>51</sup>

### 通知的内容：要求具体说明

11. 第三十九条第(1)款要求的通知必须“说明不符合同情形的性质……”这种措辞在大量的裁决中作了解释和适用。有几项判决作了关于具体说明要求的一般性宣布。判决指出仅仅通知存在不符合同的事实是不够的，买方还必须说明缺陷的确切性质；<sup>52</sup>通知应当说明不符合同情形的性质和程度；<sup>53</sup>通知内容应当十分具体，使卖方能够理解买方的权利主张和采取适当的对应步骤，即检验货物并安排替代交货或以别的方式补救不符合同情形；<sup>54</sup>具体说明要求的目的是使卖方能够理解买方声称的违约情况和采取必要的步骤加以补救，例如提议提供替代货物或追加交货；<sup>55</sup>通知应当足够详尽以使卖方将不会误解而且卖方能够准确无误地断定买方的意思；<sup>56</sup>通知内容应当十分具体，足以使卖方了解哪一项目被声称不符合同和声称的不符合同包括哪些方面。<sup>57</sup>有几项判决强调指出，通知应认定据称不符合同的特定货物；<sup>58</sup>其中一项这样的判决裁定，即使买方声称有缺陷的某件农业机械是买方向卖方购买的那个类型中的唯一一件，如果通知未能认定编号或交货日期，具体说明要求就未得到满足，因为不应迫使卖方查询其档案以找出有关机器的记录。<sup>59</sup>若干判决指出，必须具体描述每项声称的不符合同情形，而且通知对一项缺陷作出足够的具体说明并不意味着对其他声称的缺陷的具体

<sup>50</sup> 奥地利最高法院，1999年8月27日，可查阅因特网址：<<http://www.cisg.at/1-22399x.htm>>。

<sup>51</sup> 荷兰兹沃勒地方法院，1997年，Unilex。

<sup>52</sup> 德国汉诺威地方法院，1993年12月1日，Unilex。

<sup>53</sup> 《法规的判例法》判例344[德国爱尔富特地方法院，1998年7月29日]（见判决书全文）。

<sup>54</sup> 同上。

<sup>55</sup> 《法规的判例法》判例229[德国联邦法院，1996年12月4日]（见判决书全文）。关于类似的说明，见《法规的判例法》判例319[德国联邦法院，1999年11月3日]（见判决书全文）；另见《法规的判例法》判例282[德国科布伦茨州高等法院，1997年1月31日]（暗示具体性要求的目的是允许卖方补救不符合同情形）。

<sup>56</sup> 同上。

<sup>57</sup> 另见《法规的判例法》判例319[德国联邦法院，1999年11月3日]。

<sup>58</sup> 《法规的判例法》判例319[德国联邦法院，1999年11月3日]；国际商会仲裁第8611号裁决，1997年，Unilex；《法规的判例法》判例282[德国科布伦茨州高等法院，1997年1月31日]；德国慕尼黑地方法院，1995年3月20日，Unilex。

<sup>59</sup> 德国马尔堡地方法院，1995年12月12日，Unilex。

说明要求得到了满足。<sup>60</sup> 已将具体说明要求适用于不符合同的口头通知。<sup>61</sup> 另一方面，有几项判决提醒不要制定要求过高的具体说明标准。<sup>62</sup> 判决还提示，不同类型的买方应当执行不同的具体说明标准，专家买方应提供更详尽的通知。<sup>63</sup> 就机械和技术设备而言，法院裁定描述了不符合同的征兆亦即满足了具体说明要求，并不要求说明深层的原因。<sup>64</sup>

12. 法院裁定，对不符合同情形的下列描述足够具体，足以满足第三十九条第(1)款规定：通知卖鞋商买方客户收到的关于鞋的投诉数目惊人，投诉鞋有孔洞，而且童鞋的鞋底和鞋跟松脱；<sup>65</sup> 通知用于加工含水卫生织物的机器的销售商，买方客方发现机器生产的半成品中有钢碎片，造成成品出现锈斑<sup>66</sup>；通知说地砖过早出现严重的磨损和褪色。<sup>67</sup>

13. 下列通知中的描述被裁定不满足第三十九条第(1)款要求，因为它们不够具体：<sup>68</sup> 通知说用于建筑物正面装饰的石块标签有误，有些石块和石台尺寸不当，为粘贴石块提供的胶有缺陷，通知未能具体说明哪些具体项目未贴标签，尺寸错误的数量有多少和有哪些具体项目，经有缺陷的胶处理的石块确切数量有多少；<sup>69</sup> 通知说花草情况糟糕和长势不良（法院指出，后一种情况可能指植物

---

<sup>60</sup> 《法规的判例法》判例 123[德国联邦法院，1995年3月8日]（见判决书全文）；德国比勒费尔德地方法院，1991年1月18日；奥地利最高法院，1999年8月27日，可查阅因特网地址：<<http://www.cisg.at/1-22399x.htm>>。

<sup>61</sup> 《法规的判例法》判例 4[德国斯图加特地方法院，1989年8月31日]（见判决书全文）。

<sup>62</sup> 《法规的判例法》判例 229[德国联邦法院，1996年12月4日]（见判决书全文）；《法规的判例法》判例 252[瑞士苏黎世州商事法庭，1998年9月21日]。

<sup>63</sup> 《法规的判例法》判例 252[瑞士苏黎世州商事法庭，1998年9月21日]；《法规的判例法》判例 344[德国爱尔富特地方法院，1998年7月29日]（见判决书全文）。

<sup>64</sup> 《法规的判例法》判例 319[德国联邦法院，1999年11月3日]。另见荷兰最高法院，1998年2月20日，Unilex（暗示说明地砖缺陷的症状而不是原因就足够了）；意大利布斯塔阿齐奥法院，2001年12月13日，公布了《国际私法和诉讼法杂志》，2003年，第150至155页，也见于Unilex（买方无义务说明机器故障的具体情况，特别是在卖方不能提供必要信息的情况下。）

<sup>65</sup> 奥地利最高法院，1999年8月27日，Unilex。

<sup>66</sup> 《法规的判例法》判例 319[德国联邦法院，1999年11月3日]（见判决书全文）。

<sup>67</sup> 荷兰最高法院，1998年2月20日，Unilex。

<sup>68</sup> 关于裁定买方通知内容不够具体的其他裁决，见《法规的判例法》判例 337[德国萨尔布吕肯地方法院，1996年3月26日]；《法规的判例法》判例 336[瑞士提契诺州上诉法院，1999年6月8日]；国际商会仲裁案第8611号，1977年；《法规的判例法》，判例 4[德国斯图加特地方法院，1989年8月31日]（见判决书全文）；《法规的判例法》判例 252[瑞士苏黎世州商事法庭，1998年9月21日]（见判决书全文）。

<sup>69</sup> 《法规的判例法》判例 364[德国科隆地方法院，1999年11月30日]。

大小或外观)；<sup>70</sup> 通知说棉布质量差；<sup>71</sup> 通知说家具零配件配错和裂纹多；<sup>72</sup> 通知说时新货物做工很差和缝制不当；<sup>73</sup> 通知未能具体说明奶酪长了蛆；<sup>74</sup> 通知说织物的质量有问题而且交付的布匹的尺寸使人无法以经济的方式剪裁，其中未能具体说明质量问题的性质和未能说明哪种尺寸将允许经济剪裁；<sup>75</sup> 通知农业机械不能正常运转，但未具体说明机器编号或交货日期；<sup>76</sup> 通知说块菌疏松了，而当时实际上已长虫了，即使多数专业卖方都懂得疏松意味着长虫；<sup>77</sup> 通知说鞋的质量不符合要求；但未说明缺陷的性质；<sup>78</sup> 通知说冻熏肉腐臭了，但未具体说明货物全部还是只有一部分变质了；<sup>79</sup> 通知说一部打印机的文件遗失了，但不清楚说明买方指的是整个打印系统还是只是系统的打印部件；<sup>80</sup> 通知说用于做鞋底的经硫化的橡胶片有问题或有缺陷；<sup>81</sup> 通知说皮革制品不符合买方的规格，无法出售给买方的客户，而且 250 件货物压印得很糟糕；<sup>82</sup> 通知说 5 卷毯子不见了，但未具体说明遗失毯子的图案，因此卖方无法补救。<sup>83</sup>

14. 除了上文讨论的具体说明要求外，《销售公约》未进一步界定第三十九条第(1)款要求的通知的内容。一家法院声称，只要通知确切描述买方客户报告的货物的缺陷，通知不必声称此种缺陷构成了卖方的违约，甚至可以表示怀疑客户的投诉是否有着正当的理由。<sup>84</sup> 另一方面，另一家法院得出结论，认为买方仅仅要求卖方协助解决计算机软件的问题，并未给出第三十九条第(1)款要求的不符合合同的通知。<sup>85</sup>

<sup>70</sup> 《法规的判例法》判例 290[德国萨尔布吕肯州高等法院，1998 年 6 月 3 日]。

<sup>71</sup> 比利时科特赖克商事法庭，1996 年 12 月 16 日，Unilex。

<sup>72</sup> 《法规的判例法》判例 220[瑞士下瓦尔登州法院，1997 年 12 月 3 日]。

<sup>73</sup> 《法规的判例法》判例 3[德国慕尼黑地方法院，1989 年 7 月 3 日]。

<sup>74</sup> 《法规的判例法》判例 98[荷兰鲁尔蒙德地方法院，1991 年 12 月 19 日]。

<sup>75</sup> 《法规的判例法》判例 339[德国雷根斯堡地方法院，1998 年 9 月 24 日]。

<sup>76</sup> 德国马尔堡地方法院，1995 年 12 月 12 日，Unilex。

<sup>77</sup> 德国波鸿地方法院，1996 年 1 月 24 日，Unilex。

<sup>78</sup> 德国汉诺威地方法院，1993 年 12 月 1 日，Unilex。

<sup>79</sup> 德国慕尼黑地方法院，1995 年 3 月 20 日，Unilex。

<sup>80</sup> 《法规的判例法》判例 229[德国联邦法院，1996 年 10 月 4 日]。

<sup>81</sup> 《法规的判例法》判例 378[意大利维杰瓦诺法庭，2000 年 7 月 12 日]。

<sup>82</sup> 《法规的判例法》判例 273[德国慕尼黑州高等法院，1997 年 7 月 9 日]（见判决书全文）。

<sup>83</sup> 《法规的判例法》判例 282[德国科布伦茨州高等法院，1997 年 1 月 31 日]。

<sup>84</sup> 荷兰最高法院，1998 年 2 月 20 日，Unilex。

<sup>85</sup> 《法规的判例法》判例 131[德国慕尼黑地方法院，1995 年 2 月 8 日]。

## 一般所说的及时通知

15. 第三十九条第（1）款要求买方在发现或理应发现不符合同情形后一般合理时间内给出通知。据称，通知必须给出的这种时限，应根据良好经营的利益确定，以便不使任何一方处于不公平的境地并促进争端的迅速解决。<sup>86</sup> 确定合理的通知时间旨在促进灵活性，<sup>87</sup> 期间的长短则根据每个案例的实际情况有所不同。<sup>88</sup> 有几项裁决表明合理时间的标准是一项严格的标准。<sup>89</sup> 法院还断言，第三十九条第（1）款规定的给出不符合同情形通知的合理时间与第四十九条第（2）款（b）项规定的有关给出宣告合同无效的通知的合理时间是一样的。<sup>90</sup>

## 通知时间何时起算——与第三十八条的关系

16. 第三十九条第（1）款规定买方必须给出通知的合理时间从买方发现或本应发现不符合同情形的时刻起算。这样，买方通知的期限起算时刻以下面较早发生为准：买方实际（或主观）发现不符合同情形的时间，以及买方理论上应当发现（或应该发现）不符合同情形的时间。<sup>91</sup>

---

<sup>86</sup> 《法规的判例法》判例 310[德国杜塞尔多夫州高等法院，1993 年 3 月 12 日]（见判决书全文）。

<sup>87</sup> 意大利库内奥民事法院，1996 年 1 月 31 日，Unilex。

<sup>88</sup> 同上，《法规的判例法》判例 310[德国杜塞尔多夫州高等法院，1993 年 3 月 12 日]（见判决书全文）；《法规的判例法》判例 81[德国杜塞尔多夫州高等法院，1994 年 2 月 10 日]（见判决书全文）；《法规的判例法》判例 378[意大利维杰瓦诺法院，2000 年 7 月 12 日]。

<sup>89</sup> 奥地利最高法院，1999 年 8 月 27 日，可查阅因特网址：<<http://www.cisg.at/1-22399x.htm>>；《法规的判例法》判例 310[德国杜塞尔多夫州高等法院，1993 年 3 月 12 日]（见判决书全文）；《法规的判例法》判例 81[德国杜塞尔多夫州高等法院，1993 年 3 月 12 日]（见判决书全文）；《法规的判例法》判例 251[瑞士苏黎世州商事法庭，1998 年 11 月 30 日]（见判决书全文）。

<sup>90</sup> 《法规的判例法》判例 196[瑞士苏黎世州商事法庭，1995 年 4 月 26 日]（见判决书全文）；另见《法规的判例法》判例 123[德国联邦法院，1995 年 3 月 8 日]（区分第三十九条第（1）款规定的不符合同情形的通知过迟与第四十九条第（2）款（b）项规定的宣告合同无效的通知过迟，但提示对两种通知期限的限制应当有利于促进迅速澄清双方当事人之间的法律关系）（见判决书全文）。

<sup>91</sup> 关于由于买方应在实际发现缺陷前理应发现缺陷因而其通知被裁定太迟的裁决，例如见《法规的判例法》判例 378（意大利维杰瓦诺法院，2000 年 7 月 12 日）；《法规的判例法》判例 4[德国斯图加特地方法院，1989 年 8 月 31 日]；《法规的判例法》判例 81[德国杜塞尔多夫州高等法院，1994 年 2 月 10 日]。

17. 如果买方承认它主观上意识到缺陷的时间<sup>92</sup>或有客观事实证明买方了解此种情况的实际时间，<sup>93</sup> 买方实际发现不符合同的时间就能够得到说明。买方从购得其销售货物的客户收到的投诉可以确定实际知情：法院现已裁定，当买方收到此种投诉时，给出不符合同的通知的时间即开始起算（如果先前未开始起算）<sup>94</sup> 即使买方怀疑投诉的准确性。<sup>95</sup>

18. 如先前讨论第三十八条时所指出，<sup>96</sup> 为了第三十九条第（1）款的目的买方理应发现不符合同情形的时间与买方根据第三十八条规定检验货物的义务紧密地联系在一起。如果不符合同情形从买方初次检验货物时就理应合理发现，那么买方给出通知的时间从应进行此种检验的时间起算。正如一家法院所指出“买方应确定违反合同的时点受管理验货职责的规定支配。在这种背景下，《销售公约》第三十八条规定，货物必须在情况允许的尽可能短的时间内检验”。<sup>97</sup> 这样，在交货后初次检验本应发现货物不符合同情形的情况下，买方给出通知的合理时间在第三十八条规定的货物检验期间过后起算，而且买方通知的最后期限应当包括第三十八条规定的验货期和第三十九条第（1）款规定的通知的合理时间。许多判

<sup>92</sup> 这是德国柏林地方法院裁决中的案子，1992年9月16日，Unilex。

<sup>93</sup> 此种客观证据的例子可查芬兰赫尔辛基初审法院，1995年6月11日和芬兰赫尔辛基上诉法院，1998年6月30日，Unilex，该案中买方委托他人对货物进行化学分析，分析结果表明货物存在缺陷。

<sup>94</sup> 《法规的判例法》判例 210[西班牙巴塞罗那省法院，1997年6月20日]。

<sup>95</sup> 荷兰最高法院，1998年2月20日，Unilex。

<sup>96</sup> 见上文关于第三十条第2款的讨论。

<sup>97</sup> 《法规的判例法》判例 81[德国杜塞尔多夫州高等法院，1994年2月10日]（见判决书全文）。协议，《法规的判例法》判例 378[意大利维杰瓦诺法院，2000年7月12日]。关于买方由于理应在货物初次检验期内发现货物不符合同情形因而其通知被裁定太迟的裁决，见《法规的判例法》判例 81[德国杜塞尔多夫州高等法院，1994年2月10日]（买方理应在交货后数天之内检验货物并发现货物不符合同情形，因此在交货后两个多月给出买方通知就太迟了）；《法规的判例法》判例 262[瑞士圣加仑州上莱茵低地审判委员会，1995年6月30日]（买方给出货物不符合同情形通知的时间自滑门交货和主要部分安装后起算，尽管卖方尚未完全完成其应尽职责；交货后1年给出通知太迟了）；意大利都灵初审法院，1997年1月30日，Unilex，国际商会仲裁案第 8247 号，1996年6月，《国际仲裁庭公报》，第 11 卷，第 53 页（2000 年）；《法规的判例法》判例 48[德国杜塞尔多夫州高等法院，1993年1月8日]；《法规的判例法》判例 123[德国联邦法院，1995年3月8日]；荷兰斯海尔托亨博斯地方法院，1997年12月15日，Unilex，《法规的判例法》判例 4[德国图加特地方法院，1989年8月31日]。

决承认买方不符合同情形通知时间的这两个独立的组成部分，<sup>98</sup> 尽管有些判决似乎并不确认第一区别。<sup>99</sup>

19. 在缺陷属于在实际使用一段时间前不能合理发现的潜伏性缺陷的情况下，买方应当发现不符合同情形的时间晚于交货后货物初步检验的时间。<sup>100</sup> 一项判决提出了给出潜伏性缺陷通知的时间是否应当在买方对缺陷实际了解前就起算的问题，尽管裁决避开解决这个问题。<sup>101</sup> 不过，其他的判决断定，买方给出潜伏性缺陷的通知的时间在买方理应发现缺陷时起算，不管买方在当时是否实际了解缺陷。<sup>102</sup> 有些判决似乎承认，潜伏性缺陷的发现可能是一个需要一段时间的过程，并暗示买方的通知只需传达通知当时买方合理可获的信息，由以后通知中的信息加以补充。<sup>103</sup>

### 推定通知期

20. 第三十九条第（1）款为买方给出通知规定的时期——在买方发现或应当发现不符合同情形后一般合理时间内——旨在具有灵活性，<sup>104</sup> 不同的案子情况会有不同的期限，<sup>105</sup> 但若干判决试图确立具体的推定时期作为一般准则或违约规则。

---

<sup>98</sup> 例如，《法规的判例法》判例 123[德国联邦法院，1995年3月8日]（见判决书全文）；《法规的判例法》判例 251[瑞士苏黎世州商事法庭，1998年11月30日]；《法规的判例法》判例 285[德国科布伦茨州高等法院，1998年9月11日]；德国杜塞尔多夫地方法院，1994年6月23日，Unilex，德国门兴格拉德巴赫地方法院，1992年5月22日，Unilex；德国里德林根初级法院，1994年10月21日，Unilex。

<sup>99</sup> 例如，比利时布鲁塞尔商事法庭，1994年10月5日，Unilex；《法规的判例法》案情摘要第 256 号[瑞士瓦莱州法院，1998年6月29日]（结论是交货过后七八个月给出通知太迟了，未区分验货与发现货物不符合同时间（见判决书全文）。

<sup>100</sup> 德国帕德博恩地方法院，1996年6月25日，Unilex；德国埃尔旺根地方法院，1995年8月21日；Unilex；芬兰赫尔辛基初审法院，1995年6月11日，和芬兰赫尔辛基上诉法院，1998年6月30日，Unilex。在初步检验货物期间不能合理发现潜伏性缺陷的情况下，不清楚第三十八条规定的验货义务同确定买方何时应当发现不符合同情形仍然相关；见上文第三十八条第 1 款的讨论。

<sup>101</sup> 《法规的判例法》判例 319[德国联邦法院，1999年11月3日]。

<sup>102</sup> 《法规的判例法》判例 378[意大利维杰瓦诺法院，2000年7月12日]（甚至假定缺陷在交货时不可能发现，买方最迟也应在加工货物时发现它们并随后立即给出通知，而买方却等到它收到自己客户的投诉时才这样做）；德国杜塞尔多夫地方法院，1994年6月23日，Unilex。

<sup>103</sup> 《法规的判例法》判例 225，法国，1998年；荷兰最高法院，1998年2月20日，Unilex；意大利布斯托阿西齐奥法院，2001年12月13日，公布于《国际私法和诉讼法杂志》，2003年，第 150 至 155 页，也可查阅 Unilex。

<sup>104</sup> 意大利库内奥民事法院，1996年1月31日，Unilex。

<sup>105</sup> 同上；另见《法规的判例法》判例 310[德国杜塞尔多夫州高等法院，1993年3月12日]；《法规的判例法》判例 81[德国杜塞尔多夫州高等法院，1994年2月10日]（见判决书全文）；《法规的判例法》判例 378[意大利维杰瓦诺法院，2000年7月12日]。

法院在采取这一做法时，通常设想它们提出的推定通知期将作调整以反映特定案子的实际情况。<sup>106</sup> 建议的推定通知期在时间长短和计算通知期所采用的方法这两个方面都相差甚大。有几项判决提议从交货时间起算推定期，以便推定期不仅涵盖发现不符合同情形后给出通知的时间，而且涵盖买方首次发现不符合同情形的时间。本着这一思路，提出了多种推定通知期：交货后 8 天（在耐用的、非季节性货物的情况下）、<sup>107</sup> 检验货物和给出通知后 14 天<sup>108</sup> 及交货后 1 个月。<sup>109</sup> 其他的判决区分发现不符合同情形的时间与在发现后给出通知的时间，经常提出两个组成部分的推定期并通常指明通知期所适用的特定货物类别。已提出了下列期限作为给出通知的推定的合理时间：发现不符合同情形后数天<sup>110</sup>；1 周（第三十八条规定的 1 周验货期后）；<sup>111</sup> 发现后 8 天；<sup>112</sup> 两周（1 周验货期后）。<sup>113</sup> 在正常情况下给出通知的合理时间是发现或应当发现缺陷后 1 个月——有时被称做宽容月方法——这一理论已被数项裁决接受。<sup>114</sup> 在货物易腐的情况下，有些判决提出了非常短暂的推定通知期。<sup>115</sup>

<sup>106</sup> 例如，奥地利最高法院，1999 年 8 月 27 日，Unilex（提议检验货物和给出通知的推定期为 14 天“只要没有造成通知期缩短或延长的具体情况”）；《法规的判例法》判例 284[德国科隆州高等法院，1997 年 8 月 21 日]；《法规的判例法》判例 164[仲裁—匈牙利工商会所属仲裁庭，1995 年 12 月 5 日]（见判决书全文）。

<sup>107</sup> 《法规的判例法》判例 167[德国慕尼黑州高等法院，1995 年 2 月 8 日]（见判决书全文）。

<sup>108</sup> 奥地利最高法院，1999 年 8 月 27 日，Unilex。

<sup>109</sup> 《法规的判例法》判例 192[瑞士卢塞恩州高等法院，1997 年 1 月 8 日]；《法规的判例法》判例 232[德国慕尼黑州高等法院，1998 年 3 月 11 日]（见判决书全文）。

<sup>110</sup> 德国兰茨胡特地方法院，1993 年 4 月 5 日，Unilex 数据库（非隐藏性缺陷的推定期）。

<sup>111</sup> 《法规的判例法》判例 285[德国科布伦茨州高等法院，1998 年 9 月 11 日]；德国门兴格拉德巴赫地方法院，1992 年 5 月 22 日。后一案子表明，在货物为纺织品的情况下，提议的推定期适用。

<sup>112</sup> 《法规的判例法》判例 280[德国耶拿州高等法院，1998 年 5 月 26 日]；《法规的判例法》判例 230[德国卡尔斯鲁厄州高等法院，1997 年 6 月 25 日]，以其他理由撤销。《法规的判例法》判例 270[德国联邦法院，1998 年 11 月 25 日]（推定期可适用于非易腐货物）。

<sup>113</sup> 《法规的判例法》判例 259[德国科布伦茨州高等法院，1999 年 11 月 18 日]（适用于缺陷明显的案子）；《法规的判例法》判例 251[瑞士苏黎世州商事法庭，1998 年 11 月 30 日]（还提议验货的推定期为 7 至 10 天）。

<sup>114</sup> 《法规的判例法》判例 123[德国联邦法院，1995 年 3 月 8 日]；《法规的判例法》判例 289[德国斯图加特州高等法院，1995 年 8 月 21 日]；德国奥格斯堡州初级法院，1996 年 1 月 29 日；《法规的判例法》判例 319[德国联邦法院，1999 年 11 月 3 日]。另见《法规的判例法》判例 164[仲裁—匈牙利工商会所属仲裁庭，1995 年 12 月 5 日]（暗示一般接受 1 个月左右的通知期，但裁定特定案子的情况要求更快通知）（见判决书全文）。

<sup>115</sup> 《法规的判例法》判例 290[德国萨尔布吕肯州高等法院，1998 年 6 月 3 日]（如销售鲜花，通知应在交货日给出）；《法规的判例法》判例 230[德国卡尔斯鲁厄州高等法院，1997 年 6

## 影响合理通知时间的因素

21. 很清楚，通知的合理时间将随特定案子的情况而有不同。<sup>116</sup> 判决认定了影响通知期长短的多种因素。经常提到的一个因素有关不符合同情形的明显性——明显不易发现的缺陷的通知期往往较短。<sup>117</sup> 货物的性质是频频提及的又一个因素<sup>118</sup>：易腐<sup>119</sup> 或季节性的<sup>120</sup> 的货物要求较早通知缺陷；与之相反，对于耐用或非季节性货物的通知则通知期较长。<sup>121</sup> 如果买方计划加工货物<sup>122</sup> 或另行处

---

月 25 日] (见判决书全文) 以其他理由撤销。《法规的判例法》判例 270 [德国联邦法院, 1998 年 11 月 25 日] (声称易腐货物的缺陷通知通常应在数小时内给出)。另见德国里德林根初级法院, 1994 年 10 月 21 日, Unilex, 其中法院声称, 买方应在 3 天内检验火腿并在下一个 3 天内给出通知。虽然该案中的货物为易腐物品, 法院在确定时限时未具体提到这个因素。

<sup>116</sup> 意大利库内奥民事法院, 1996 年 1 月 31 日, Unilex; 《法规的判例法》判例 310 [德国杜塞尔多夫州高等法院, 1993 年 3 月 12 日]; 《法规的判例法》判例 81 [德国杜塞尔多夫州高等法院, 1994 年 2 月 10 日]; 《法规的判例法》判例 378 [意大利维杰瓦诺法院, 2000 年 7 月 12 日]。

<sup>117</sup> 比利时科特赖克商事法庭, 1996 年 10 月 16 日, Unilex, 《法规的判例法》判例 310 [德国杜塞尔多夫州高等法院, 1994 年 3 月 10 日] (见判决书全文); 《法规的判例法》判例 284 [德国科隆州高等法院, 1997 年 8 月 21 日] (见判决书全文); 德国兰茨胡特地方法院, 1995 年 4 月 5 日, Unilex; 德国柏林地方法院, 1992 年 9 月 16 日, Unilex; 德国里德林根州初级法院, 1994 年 10 月 21 日, Unilex; 意大利库内奥民事法院, 1996 年 1 月 31 日, Unilex; 德国柏林地方法院, 1993 年 9 月 30 日, Unilex 与缺陷的明显性考虑更为相关的可能是确定何时应起算通知的合理时间 (即买方应当发现缺乏符合性的时间), 而不是合理时间持续长短的问题。

<sup>118</sup> 《法规的判例法》判例 98 [荷兰鲁尔蒙特地方法院, 1991 年 12 月 19 日]; 意大利都灵法院, 1997 年 1 月 30 日, Unilex (提到“货物的性质和价值”); 《法规的判例法》判例 378 [意大利维杰瓦诺法院, 2000 年 7 月 12 日]。

<sup>119</sup> 《法规的判例法》判例 98 [荷兰鲁尔蒙特地方法院, 1991 年 12 月 19 日]; 《法规的判例法》判例 290 [德国萨尔布吕肯州高等法院, 1998 年 6 月 3 日]; 《法规的判例法》判例 378 [意大利维杰瓦诺法院, 2000 年 7 月 12 日] (见判决书全文)。另见荷兰兹沃勒地方法院, 1997 年 3 月 5 日, Unilex (将货物的易腐性列为第三十八条规定的验货期限必须短暂的因素, 这就意味着买方的通知是在超出从它应发现缺陷之时起算的合理时间之外给出的)。

<sup>120</sup> 奥地利最高法院, 1999 年 8 月 27 日, Unilex; 德国奥格斯堡初级法院, 1996 年 1 月 29 日, Unilex。

<sup>121</sup> 《法规的判例法》判例 167 [德国慕尼黑州高等法院, 1995 年 2 月 8 日] (见判决书全文)。另见《法规的判例法》判例 2108 [瑞士联邦法院, 1998 年 10 月 28 日] (指出上诉法院并不复审下级法院关于因货物为冻肉而不是鲜肉因而通知是及时的裁决)。

<sup>122</sup> 荷兰斯海尔托亨博斯地区法院, 1997 年 12 月 15 日, Unilex; 比利时科特赖克商事法庭, 1996 年 12 月 16 日, Unilex; 另见荷兰兹沃勒地方法院, 1997 年 3 月 5 日, Unilex (将买方加工货物的计划列为第三十八条规定的验货期限必须短暂的因素, 这就意味着买方的通知是在从它应发现缺陷之时起算的合理时间之外给出的)。

理它们的方式可能使得难以断定卖方是否应对不符合同情形负责，<sup>123</sup> 也可能缩短通知的时间。贸易惯例<sup>124</sup> 及双方当事人之间确立的习惯<sup>125</sup> 也能影响通知时间，就如买方了解卖方本身的经营是根据将需要迅速通知缺陷的最后期限进行的情况一样。<sup>126</sup> 如果买方是专家或专业人士，也被裁定通知时间应较短。<sup>127</sup>

### 合理时间标准的适用

22. 有判决裁定，如果买方在向卖方提起诉讼前未给出任何不符合同情形的通知，他就未满足第三十九条第（1）款规定的及时通知要求并失去了依据货物不符合同的权利。<sup>128</sup> 即使买方确实给出通知，也在许多情况下被裁定通知过迟。如从交货之日起算，在下列时间给出的通知依据特定案子的事实被裁定为不及时：24 个月；<sup>129</sup> 1 年；<sup>130</sup> 9 个月；<sup>131</sup> 7 至 8 个月；<sup>132</sup> 4 个月；<sup>133</sup> 3 至 3 个半月；<sup>134</sup> 3 个月；<sup>135</sup> 两个半月以上；<sup>136</sup> 两个月；<sup>137</sup> 一次交货情况下两个月和在另一次交货情

<sup>123</sup> 《法规的判例法》判例 248[德国科隆州高等法院，1997 年 8 月 21 日]。

<sup>124</sup> 比利时科特赖克商事法庭，1996 年 12 月 16 日，Unilex；荷兰兹沃勒地方法院，1997 年 3 月 5 日，Unilex。

<sup>125</sup> 《法规的判例法》判例 164[仲裁—匈牙利工商会所属仲裁庭，1995 年 12 月 5 日]（见判决书全文）。

<sup>126</sup> 德国科隆地方法院，1993 年 11 月 11 日，Unilex。

<sup>127</sup> 荷兰阿纳姆法庭，1997 年 6 月 17 日，Unilex；《法规的判例法》判例 232[德国慕尼黑州高等法院，1998 年 3 月 11 日]（见判决书全文）。

<sup>128</sup> 《法规的判例法》判例 219[瑞士瓦莱州法院，1997 年 10 月 28 日]（见判决书全文）。另见《法规的判例法》判例 341[加拿大安大略省最高法院，1999 年 8 月 31 日]；法院就争议的证据作出结论，认定买方未向卖方给出货物不符合同情形通知。

<sup>129</sup> 德国杜塞尔多夫地方法院，1994 年 6 月 23 日，Unilex。

<sup>130</sup> 《法规的判例法》判例 262[瑞士圣加伦州上莱茵低地地审判委员会，1995 年 6 月 30 日]；《法规的判例法》判例 269[瑞士下莱茵低地地方法院，1998 年 9 月 16 日]。

<sup>131</sup> 比利时布鲁塞尔商事法庭，1994 年 10 月 5 日，Unilex。

<sup>132</sup> 《法规的判例法》判例 256[瑞士瓦莱州法院，1998 年 6 月 29 日]。

<sup>133</sup> 《法规的判例法》判例 232[德国慕尼黑州高等法院，1998 年 3 月 11 日]（见判决书全文）；《法规的判例法》判例 378[意大利维杰瓦诺法院，2000 年 7 月 12 日]。

<sup>134</sup> 《法规的判例法》判例 192[瑞士卢塞恩州高等法院，1997 年 1 月 8 日]；德国柏林地方法院，1992 年 9 月 16 日，Unilex。

<sup>135</sup> 荷兰阿纳姆州法院，1997 年 6 月 17 日，Unilex；比利时商事法庭，1997 年 6 月 27 日，Unilex；《法规的判例法》判例 167[德国慕尼黑州高等法院，1995 年 2 月 8 日]。

<sup>136</sup> 《法规的判例法》判例 292[德国萨尔布吕肯州高等法院，1993 年 1 月 13 日]。

<sup>137</sup> 比利时科特赖克商事法庭，1996 年 12 月 16 日，Unilex；《法规的判例法》判例 81[德国杜塞尔多夫州高等法院，1994 年 2 月 10 日]。

况下约7周；<sup>138</sup>6周；<sup>139</sup>1个月；<sup>140</sup>25天；<sup>141</sup>24天；<sup>142</sup>23天；<sup>143</sup>21天；<sup>144</sup>20天；<sup>145</sup>19天；<sup>146</sup>16天；<sup>147</sup>几乎两周；<sup>148</sup>交货日以外的任何时间（涉及易腐的鲜花）。<sup>149</sup>如从买方发现或理应发现货物不符合合同之日起算，在下列时间给出的通知依据特定案子的事实情况被裁定太迟了：7个月；<sup>150</sup>几乎4个月；<sup>151</sup>超过两个月；<sup>152</sup>6周；<sup>153</sup>32天；<sup>154</sup>1个月（传真）和3周（电话）；<sup>155</sup>4周；<sup>156</sup>3周；<sup>157</sup>大约两周；<sup>158</sup>7天。<sup>159</sup>另一方面，若干判决裁定买方及时给出了通知。根据特定案子的事实情况，

---

<sup>138</sup> 奥地利最高法院，1999年8月27日，Unilex。

<sup>139</sup> 德国凯尔初级法院，1995年10月6日，Unilex。

<sup>140</sup> 德国门兴格拉德巴赫地方法院，1992年5月22日，Unilex。

<sup>141</sup> 《法规的判例法》判例359[德国科布伦茨州高等法院，1999年11月18日]；《法规的判例法》判例310[德国杜塞尔多夫州高等法院，1993年3月12日]。

<sup>142</sup> 《法规的判例法》判例230[德国卡尔斯鲁厄州高等法院，1997年6月25日]。

<sup>143</sup> 意大利库内奥民事法院，1996年1月31日，Unilex。

<sup>144</sup> 《法规的判例法》判例285[德国科布伦茨州高等法院，1998年9月11日]德国科隆地方法院，1993年11月11日，Unilex，以《销售公约》不可适用为由被《法规的判例法》判例122撤销[德国科隆州高等法院，1994年8月26日]。

<sup>145</sup> 德国里德林根初级法院，1994年10月21日，Unilex；德国柏林地方法院，1992年9月16日，Unilex。

<sup>146</sup> 德国兰茨胡特地方法院，1995年4月5日，Unilex。

<sup>147</sup> 《法规的判例法》判例4[德国斯图加特地方法院，1989年8月31日]。

<sup>148</sup> 《法规的判例法》判例284[德国科隆州高等法院，1997年8月21日]（见判决书全文）。

<sup>149</sup> 《法规的判例法》判例290[德国萨尔布吕肯州高等法院，1998年6月3日]。

<sup>150</sup> 意大利都灵法院，1997年1月30日，Unilex。

<sup>151</sup> 荷兰最高法院，1998年2月20日，Unilex。

<sup>152</sup> 德国柏林地方法院，1992年9月16日，Unilex。

<sup>153</sup> 《法规的判例法》判例123[德国联邦法院，1995年3月8日]（见判决书全文）。

<sup>154</sup> 《法规的判例法》判例164[仲裁—匈牙利工商会所属仲裁庭，1995年12月5日]（见判决书全文）。

<sup>155</sup> 国际商会仲裁案第8247号，1996年，Unilex。

<sup>156</sup> 《法规的判例法》判例280[德国耶拿州高等法院，1998年5月26日]；《法规的判例法》判例第196号[瑞士苏黎世州商事法庭，1995年4月26日]（见判决书全文）。

<sup>157</sup> 荷兰斯海尔托亨博斯地方法院，1997年12月15日，Unilex。

<sup>158</sup> 《法规的判例法》判例230[德国卡尔斯鲁厄州高等法院，1997年6月25日]。

<sup>159</sup> 《法规的判例法》判例48[德国杜塞尔多夫州高等法院，1993年1月8日]。另有几项判决裁定，买方的通知不及时，尽管买方通知的确切时间不清楚。在这方面见《法规的判例法》判例210[西班牙巴塞罗那省法院，1997年6月20日]；《法规的判例法》判例339[德国雷根斯堡地方法院，1998年9月24日]；《法规的判例法》判例56[瑞士提契诺州洛迦诺初审法官，1992年4月27日]；荷兰兹沃特地方法院，1997年3月5日，Unilex。

在下列时间给出的通知被裁定处于第三十九条第（1）款核准的合理时间内：货物移交买方后 1 天；<sup>160</sup> 货物检验后 1 天；<sup>161</sup> 交货后 3 天；<sup>162</sup> 买方获悉缺陷后 7 天；<sup>163</sup> 货物接受检验后 8 天之内；<sup>164</sup> 专家报告认定货物缺陷后 8 天；<sup>165</sup> 一系列的通知，其中一项通知在对货物初次临时测试后两周给出，另一项通知在第二次测试后 1 个月给出，而且最后的通知在一台机器交货后 6 个月和另一台机器交货后 11 个月给出；<sup>166</sup> 交货后 19 天；<sup>167</sup> 货物检验后 19 至 21 天；<sup>168</sup> 买方假定理应当知道货物不符合合同后 4 周；<sup>169</sup> 交货后 1 个月。<sup>170</sup>

### 第三十九条第（2）款

23. 第三十九条第（2）款确定货物不符合合同通知的绝对截止日期——从货物实际移交买方之日期起两年，但此种时限不符合合同担保期的情况除外。<sup>171</sup> 如无此种时限，根据第三十九条第（1）款中灵活和可变的时间标准，通知时间很可能就没有明确的终止期限。例如在潜伏性缺陷的情况下，买方发现或理应发现货物不符合合同的时间，因而也就是第三十九条第（1）款规定的买方给出通知的合理时间起算的时刻，可能在交货过后很久。在此种情况下，如果没有一个合同担保

<sup>160</sup> 《法规的判例法》判例 229[德国联邦法院，1996 年 12 月 4 日]（见判决书全文）。

<sup>161</sup> 《法规的判例法》判例 46[德国亚琛地方法院，1990 年 4 月 3 日]（见判决书全文）。

<sup>162</sup> 德国比勒费尔德地方法院，1991 年 1 月 18 日，Unilex。

<sup>163</sup> 芬兰赫尔辛基初审法院，1995 年 6 月 11 日，和芬兰赫尔辛基上诉法院，1998 年 6 月 30 日，可查阅因特网址：<<http://www.utu.fi/oik/tdk/xcisg/tap5.html#engl>>。

<sup>164</sup> 德国科隆州高等法院，1994 年 2 月 22 日，Unilex（指出买方在 7 月初检验货物并在 7 月 8 日或这以前给出通知，法院裁定通知及时，特别是鉴于 7 月 4 日和 5 日是周末）。

<sup>165</sup> 《法规的判例法》判例 45[仲裁—国际商会第 5713 号，1989 年]（见判决书全文）。

<sup>166</sup> 《法规的判例法》判例 225[法国凡尔塞上诉法院，1998 年 1 月 29 日]（见判决书全文）；另见意大利布托阿西齐奥法院，2001 年 12 月 13 日，公布于《国际私法和诉讼法杂志》，2003 年，第 150 至 155 页，也载于 Unilex（机器安装后立即作出的通知是合理的，随后又给出了关于买方进一步发现的通知）。

<sup>167</sup> 德国法兰克福地方法院，1992 年 12 月 9 日，Unilex。

<sup>168</sup> 《法规的判例法》判例 315[法国最高法院，1999 年 5 月 26 日]（见判决书全文）。

<sup>169</sup> 《法规的判例法》判例 319[德国联邦法院，1999 年 11 月 3 日]。

<sup>170</sup> 《法规的判例法》判例 202[法国格勒诺布尔上诉法院，1995 年 9 月 13 日]。数项其他裁决裁定，买方的通知是及时的，尽管法院认定合理的确切通知期不清楚，见《法规的判例法》判例 98[荷兰鲁尔蒙德地方法院，1991 年 12 月 19 日]德国帕德博恩地方法院，1996 年 6 月 25 日，Unilex。

<sup>171</sup> 第三十九条第（2）款规定的买方给出通知的义务也受制于第四十条，它禁止卖方援引第三十九条，“如果货物不符合合同情形与卖方已知道或不可能不知道而又没有告知买方的一些事实有关”。

期在较长的时间里保护买方，第三十九条第（2）款将在货物实际交付后两年终止买方给出通知的权利，并从而阻止买方维护其依靠在该时点前未发现和通知的货物不符合同情形的权利。<sup>172</sup> 同第三十九条第（1）款确立的通知期——旨在保持灵活性和随情况而变化——不一样，第三十九条第（2）款中的两年期限是确切和不可变的（但适用合同担保期的情况除外）。实际上，第三十九条的显然目的是提供一个具体的、可预测的限期，过了这个限期，卖方能够有信心地保证，货物不符合同的主张在法律上将得不到承认。

24. 适用第三十九条第（2）款的判决为数颇为有限，它们涉及到本条款的几个方面。有几项裁决就指明，通知内容如不够具体，不能满足第三十九条第（1）款的规定将不构成第三十九条第（2）款规定的适当的通知，即使后项规定并不明示地收入第三十九条第（1）款中要求通知具体说明货物不符合同的性质的措辞。<sup>173</sup> 另有几项裁决探索了第三十九条第（2）款与具体订定基于违反销售合同提起诉讼的最后期限的规则（时效或时效期法规）之间的关系。一家法院考虑了这个问题，力图协调国内法中的1年时效期与第三十九条第（2）款中的2年通知期，最终选择将国内时效期延长至两年。<sup>174</sup> 其他的裁决则竭力区分第三十九条第（2）款的规则与时效或时效期法规，前者确立给出货物不符合同情形通知的最后期限，而后者确立开始诉讼的最后期限。<sup>175</sup> 若干裁决涉及了双方当事人通过协议减损了第三十九条第（2）款的主张。一家仲裁庭就曾裁定，双方当事人通过商定最多18个月的担保期而减损了第三十九条第（2）款，尽管法庭还解释说，对于已经及时给出通知的买方来说时效期不受第三十九条第（2）款的支配，而且是一个不属于《销售公约》范围并受制于国内法的事项。<sup>176</sup> 另一方面，一个仲裁小组断定，要求双方当事人在谈判陷入僵局后30天之内将争端提交仲裁的

---

<sup>172</sup> 见德国马尔堡地方法院，1995年12月12日，Unilex，其中法院援引第三十九条第（2）款驳回了买方因所称的货物不符合同而提出的任何补救要求。

<sup>173</sup> 《法规的判例法》判例344[德国爱尔富特地方法院，1998年7月29日]；德国马尔堡地方法院，1995年12月12日，Unilex。这两个案子都裁定，由于买方给出的通知不够具体，不足以满足第三十九条第（2）款，在给出恰当的通知前，第三十九条第（2）款中的两年期已过期了。很显然，没有一家法院考虑了这样的可能性；即使买方的通知不符合第三十九条第（1）款中的具体说明要求，但它们可能足以满足第三十九条第（2）款的要求。

<sup>174</sup> 《法规的判例法》判例249[瑞士日内瓦法院，1997年10月10日]。

<sup>175</sup> 《法规的判例法》判例202[德国格勒诺布尔上诉法院，1995年9月13日]（见判决书全文）；《法规的判例法》判例302[仲裁-国际商会第7660号，1994年]；《法规的判例法》判例300[仲裁-国际商会第7565号，1994年]。

<sup>176</sup> 《法规的判例法》判例302[仲裁-国际商会第7660号，1994年]。

条款并不起到减损第三十九条第（2）款的作用。<sup>177</sup> 然而另一项仲裁裁决裁定，正是由于卖方可能已向买方口头陈述货物（先进的机械）将可使用 30 年，因此双方当事人并未减损第三十九条第（2）款中的两年截止期。<sup>178</sup> 这项裁决也许暗示，这种陈述并不构成第三十九条第（2）款意义上的合同担保期，因为否则该条款将会延长通知的截止期。另一项裁决还处理了合同担保期这一用语的含义，裁定确定将争端提交仲裁的最后期限的条款并不设定这样一个合同担保期。<sup>79</sup>

---

<sup>177</sup> 《法规的判例法》判例 300[仲裁-国际商会第 7565 号，1994 年]。

<sup>178</sup> 《法规的判例法》判例 237[仲裁-斯德哥尔摩商会仲裁院，1998 年 6 月 5 日]（见判决书全文）。

<sup>79</sup> 《法规的判例法》判例 300[仲裁-国际商会第 7565 号，1994 年]。